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體育館使用須知

2001.10.01 公布實施

體育館為體育教學、運動隊訓練及群體活動場所，為加強體育館的管理及保護館內各種設施，並充分發揮體育館在體育教學與訓練中的作用，請遵守以下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 體育館開放師生上課使用，非上課人員不得在館內活動；外來人員必須經申請許可方得入內使用。
- 二、 進入館內活動必須穿著運動鞋以維護地面平整。
- 三、 在館內上課訓練，應該聽從教師、管理人員安排，不得喧嘩、嬉戲、打鬧。
- 四、 請愛惜學校公物，嚴禁用手抓籃框和拉扯羽毛球網，並請正確使用球具及各項設備。如發現損壞應及時向體育老師或管理人員彙報，惡意損壞物品要照價賠償。
- 五、 為維護體育館內之設備，禁止在館內踢足球、打躲避球及棒球。
- 六、 為保持牆面乾淨整潔，請勿在館內牆上隨意刻畫。
- 七、 除飲用水外，館內禁止飲食，以保持館內環境整潔。
- 八、 避免將各種油類品或有機溶劑滴灑於籃球場地以策安全。
- 九、 場地使用完畢應復原後再按次序離開，不要推擠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十、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視情節嚴重，分別給予暫停活動資格，並提請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一、 本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